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漢景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6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漢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漢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除非受刑

01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  
02 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罰金之利益。惟受刑人業已提  
03 出聲請，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聲請合併定應  
04 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5年3月18日簽名捺印之「臺灣雲  
05 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06 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卷第43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規  
07 定，自得併合處罰。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8 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審酌受刑人  
09 所犯為轉讓禁藥罪、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及施用毒品  
10 罪，其犯罪類型、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同，考量其責任非難  
11 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  
12 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  
13 等為整體非難評價，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  
14 表」，經受刑人表示意見後回覆本院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  
15 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雖  
16 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  
17 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前揭說明，於定應執  
18 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即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又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係併執行之。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1 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黃巧吟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8 附表：受刑人張漢景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轉讓禁藥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9月8日	113年10月4日	113年10月5日凌晨0時40分

(續上頁)

01

			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9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6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576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576號
	判決日	114年6月11日	114年9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576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576號
	確定日	114年7月15日	114年10月7日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29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76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46號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926號	
	判決日	114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926號	
	確定日	115年1月7日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47號		